



##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优澳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B 座 1008 室  
邮编：100872  
电话：(010)68653200 / 13522588520  
网址：<http://www.antonglawyer.cn>  
邮箱：[antonglawyer@126.com](mailto:antonglawyer@126.com)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载明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其他事项不变。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6月23日10时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6,12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129,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129,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129,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7,600.00元。关联交易（1）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房震宇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12层1218的房屋租赁给公司。该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额度预计不超过357,600.00元。（2）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房东旭向公司提供经营性免息借款。该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额度预计不超过300,000.00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58,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股东房震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1），关联方股东房东旭回避表决关联交易（2）。

### 5、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129,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3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460,085.43 元，未分配利润为-8,878,065.91 元，净利润为-401,797.43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129,0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129,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129,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129,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晴文

张前登

张前登